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 接受 进口产品。

项目概况

本项目核心产品：全自动微生物药敏仪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1、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采购如下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 | 备注 |
| 1 | 全自动微生物药敏仪采购项目 | 1 | 套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 |  |

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90万元，超过此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免费质保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软件、技术等）必须为原装正品，严禁帖牌、伪造，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以满足项目验收为准，项目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

**三、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进度款：经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 **采购产品参数**

1.用途：用于微生物药敏分析系统，临床和各研究项目标本中细菌、真菌和分枝杆菌的药敏检测和研究。

2.▲通量：单台机器可同时检测至少100块板条。一次最多可做100个药敏测试，300个鉴定测试，提供证明材料。

3.检测原理：采用快速荧光结合经典比浊分析技术。

4.▲全自动仪器，自动识别检测板条种类、孵育、判读及报告结果，提供证明材料。

5.▲系统具有立即读板功能，方便用户选择，加快检测速度，提供证明材料。

6.细菌鉴定：可鉴定革兰氏阴性和革兰氏阳性细菌等。

7.能够提供4-8个稀释浓度的全值MIC药敏板和1-4稀释浓度的阈值药敏板。包括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链球菌药敏检测板，含有20-24种抗生素。并同时能检测ESBL、MRSA、VRE等耐药细菌。

8.头孢唑啉满足最新CLSI M100针对肠杆菌科的最新折点要求。

9.青霉素同时满足脑膜炎肺炎链球菌感染、非脑膜炎肺炎链球菌感染的药敏检测要求。

 10.提供客户定制药敏板，超过240种抗生素可供选择,用于科研项目，提供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抗生素清单。

11.细菌鉴定及药敏检测5-24小时。

 12.检测板为96孔板，加入菌液后薄膜覆盖，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13.▲鉴定板和药敏板单独分开。可常温保存 18-24个月有效。药敏板同时支持仪器自动荧光读取和浊度人工判读，方便报告结果。

 14.*★所投标的全自动药敏分析系统主机为一体式，且型号既可以判读满足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要求定制药敏板也可以判读满足致病菌识别网要求的定制药敏板，提供药敏板说明书。*

15.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软件，提供LIS或HIS系统的接口。

16.具有开放式的三级专家系统，遵循CLSI、EUCAST等标准，提出建议及修改。

17.流行病学统计，包括敏感率、MIC值曲线图、发生率报告等。

18.质量控制模块协助实验室的系统认证和室内质控。

19.提供微生物分析工具：可以一键式在地点，型，时间等多个维度展示菌株分型分析结果；存储菌株分离时间、地点等各种菌株信息于数据库中，数据库字段符合NCBI所需字段要求等。

**五、设备交付、安装、免费质保期**

1.设备应按照合同要求如期交付，负责免费安装调试事宜，负责免费组织设备使用维护专业培训事宜，确保用户能顺利进行操作设备。

2.设备免费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内包含所有零配件维护更换。如质保期内出现核心部件故障须更换全新设备。免费质保期内涉及故障、维修需更换零配件事宜由中标方负责，不得向设备使用方收取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费用、配件更换费用、劳务费用等；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需要维护时，提供7×24h售后服务；故障报修后，维修工程师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赴现场处理完毕，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质保义务的，采购人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违约金（可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3.设备免费质保期满后，中标方应保证终身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六、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实施计划、质量保证、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其中供货方案、实施计划、质量保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时间及计划安排，管理情况，安装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计划，含培训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灵活性及培训人数、时间的安排等、技术培训方案（如：产品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一般故障排除、重大故障应急等方面的培训内容）等。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等。

**七、验收**

1、验收时间:采购人所需货物全部到达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毕、培训并达到验收标准后，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采购单位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中标单位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完毕，并经处理结果书面告知采购人。

2、验收内容: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采购单位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中标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4、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评委费由供应商支付。

5、如果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付，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确保供货设备的参数与所投参数一致，如在验收过程发现供货设备的参数与所投参数不一致，供应商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整，否则视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招标方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局追究其相关责任。

2、本次采购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投标人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3、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5、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为准。